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崔蓮香  
王興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李仰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崔蓮香、王興福（下合稱原告）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其等如附表「本金」、「利息起算日」、「週年利率」等欄所示之內容及金額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併算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月15日之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7,19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5,648元（16,944元 $\times$ 1/3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595元外，尚應補繳2,0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

01 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邱淑利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0 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| 編號          | 姓名  | 本金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<br>(起訴前1日) | 週年<br>利率 | 金額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崔蓮香 | 532,980元   | 108年9月30日  | 114年1月15日      | 5%       | 141,130.18元 |
| 2           | 王興福 | 511,830元   | 108年11月30日 | 114年1月15日      | 5%       | 131,252.84元 |
| 總計利息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272,383元    |
| 總計本金        |     | 1,044,810元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訴訟標的金額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,317,193元  |
| 一審應繳裁判費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6,944元     |
| 應繳1/3裁判費(A)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5,648元      |
| 已補繳裁判費(B)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3,595元      |
| 尚須補繳(C=A-B)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2,053元      |